

关于荥阳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荥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荥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荥阳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及荥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3425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1），为调整预算的 100.22%，可比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0950 万元，为

调整预算的 99.98%，下降 4.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5.88%；非税收入完成 2724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3%，增长 4.8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08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2），为调整预算的 92.48%，下降 2.15%。其中：民生支出 516567 万元，增长 1.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5%。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342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556125 万元，收入总计 105955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088 万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769 万元）、上解上级、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33929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05385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54165 万元。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8898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3），为调整预算的 99.34%，增长 3.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03%，下降 0.73%；非税收入完成 2724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3%，增长 5.1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3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4），为调整预算的 90.36%，下降 10.27%。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89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债务转贷、调

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631568 万元，收入总计 990466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335 万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709 万元）、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445603 万元，支出总计 937938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5252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182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1），为调整预算的 60.28%，下降 56.6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64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5），为调整预算 387879 万元的 48.38%，下降 46.61%。

收支平衡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1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404418 万元，收入总计 4436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641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支出 55721 万元，支出总计 243362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 200238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182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3），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685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6)，为调整预算的 52.84%，下降 51.04%。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1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下级上解、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388958 万元，收入总计 428140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685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213001 万元，支出总计 326686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 10145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情况见附表 7）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2 万元、上年结转 13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3 万元，年终结余 184.67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收支情况见附表 8）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44875 万元，为预算的 96.71%，同比增长 4.3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支出 46294 万元，为预算的 103.96%，同比增长 5.62%。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875 万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1755 万元，收入总计 466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294 万元，当年结余-1419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336 万元。

五、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债务限额：截止 2023 年底，省政府累计批准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9183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77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0639 万元。

新增债务：2023 年，我市限额内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务 352485.09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158766 万元（一般债券 4666 万元，专项债券 154100 万元）、政府外债 21599.09 万元（亚投行灾后重建项目）、偿还类政府债券 172120 万元。

债务偿还：2023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78392.05 万元（利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1721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872.0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520 万元。共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49870.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21717.93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28152.4 万元。

债务余额：2023 年初，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509395.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3463.0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75932.2 万元。加上当年新增，减去当年偿还，加上外债转贷汇率差，2023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684030.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9898.6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24132.2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批准限额，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六、2023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按照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更加注重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效益性，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有效防控运行风险，推动全市财政工作在极为严峻的多难局面下实现了基本平

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升政策效能，支持经济稳定向好

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支持消费潜力释放，激发市场活动，提振市场信心，支持经济快速恢复。**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退税 2 亿元，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发挥政府债券扩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全年共申报专项债需求项目 102 个，项目总投资 712.81 亿元，已纳入省财政厅发行储备库项目 49 个；全年共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3088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58766 万元、偿还类债券 17212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额继续位居郑州六县市前列，切实发挥了专项债券资金对政府投资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强化金融服务助企纾困**。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共投放应急转贷周转资金 44877.2 万元，帮助 83 家企业应急周转，其中：周转资金 31300 万元 63 家；转贷资金 13577.2 万元 20 家；引入中原再担保集团为全市 653 家中小微、“三农”等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7.16 亿元；入驻“郑好融”平台企业 3.4 万家，建成金融服务港湾 9 个，授信贷款 19.43 亿元；积极支持保交楼工作，共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 12.18 亿元，已完成支付 11.71 亿元，用于支持融信江湾城、郑西鑫苑名家等 15 个项目，完成交付 10373 套，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全年共拨付科技支出 7074 万元，增长 8.6%，有力支持了企业科技创新。累计向上争取各类企业奖补

资金 4050 万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促消费稳市场。共发放消费券 814 万元，带动消费 6852.57 万元，有效带动消费市场回暖。继续开展交契税领补贴活动，加快房地产市场活跃，全年共发放补贴 2974.7 万元，享受政策 7486 户。

（二）加强各类财源统筹，助力地方发展

面对土地市场下滑、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市财政不断加大各类资源的统筹。积极采取措施，统筹做好收入征管。不断强化各有关单位组织收入的主体责任，创新征管机制，强化税收分析，积极开展综合治税、科技治税，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坚持抓大不放小，挖掘增收潜力，围绕重要税源、重点税种，开展集中攻坚，切实做到应收尽收。持续抓好安置房剩余房产等闲置、低效资源资产盘活处置，增加财政非税收入。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595222 万元，其中：财政转移支付 264336 万元，债券资金 330886 万元，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效缓解财力缺口和政府偿债压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增加可用财力。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结余资金、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收回，统筹用于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三）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民生保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有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完成民生支出 516567 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的 77.55%，增长 1.45%。优先保障民生事项。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13421.87 万元，努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5210.8 万元，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629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5184.76 万元，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401.9 万元，提升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拨付就业和“人人持证”资金 2202.58 万元，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073.6 万元，实现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兜牢民生底线；拨付优抚事业费 7024.3 万元，切实做好优抚政策落实和退役军人保障，确保了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的生活无忧；拨付残疾人各项补贴 2384.39 万元，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全年共安排教育支出 101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25%。拨付“两免一补”资金 6132 万元，惠及学生 88091 名，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扶困助学资金 1841.6 万元，切实做好学前资助、高中和中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拨付班主任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贴 3646 万元，积极落实教师待遇政策。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全年共安排农林水支出 68445 万元，增长 10.77%，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拨付 9178.96 万元，用于脱贫村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等 60 个项目建设，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 5348.69 万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和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拨付 3564.4 万元，用于修复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支持农业农村水利建设；拨付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424.16 万元，为全市投保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6.99 亿元，共发生理赔 1864.66 万元，为种粮农民提供了坚实的风险保障。**发展繁荣文化旅游事业。**拨付资金 1561 万元，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支持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支持高质量举办全国象棋业余棋王赛、摩旅大会等系列文旅特色活动，有力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四）聚焦风险防控，切实筑牢安全底线

强化财会监督职责。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启动预算执行监督工作，设置预算执行监控预警规则 23 条，共预警资金 88 笔，及时发现违反预警规则及不合理不合规支出，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实行“三保”预算标识化管理，建立“三保”支出优先、大额支出会商、一般性支出压减三项制度，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统筹财力全力保障“三保”需求。全年“三保”支出完成 27.3 亿元，民生政策基本落实到位，基本运转得到及时保障，干部教师工资及时发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专项债券灵活调用机制，将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资金调整用于偿还政府债务；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公司偿还等多种方式，及时化解到期债务，避免形成兑付风险；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印发《荥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地方政府主权外贷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强化专项债券的借、用、还一体化管理；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积极做好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拖欠企业欠款、平台公司债、保交楼借款等六类债务的化解方案制订工作，为全面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奠定基础。

（五）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制

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财政活力，提升保障水平。**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对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等环节进行动态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全年累计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71758 万元，中央政策资金直接通达；通过“一卡通”累计发放资金 24840.67 万元，惠及群众 563344 人次，“一卡通”补贴发放成功率达 99.52%，社保卡占比达 99.96%，超额完成了河南省民生实事规定的任务。**财政管理更加高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加完善，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管理、直达资金、部门决算等功能进一步整合；持续实行“网上办”“不见面办”网上审批，有效缩短了政府采购手续办理时间，累计完成电子化政府采购 105 笔 65791.47 万元，网上商城审批 88 笔 194.39 万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全年预留份额 88.32 万元，完成 89.85 万元。全面完成电子化财政票据改革，累计开出电子化票据 31.65 万张 123051.44 万元。**压实投资评审职责。**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融资决策管理机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持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为财政节约资

金成本。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141 个，送审金额 307072 万元，审定金额 277240 万元，审减金额 29829 万元，审减率 9.71%。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戮力同心、踔厉奋发的结果。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依然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经济下行、土地市场疲软、国家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重点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依然存在；财政管理标准化、精准化还需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加强，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还需进一步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尚未真正建立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一、2024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和加强党对预算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预算管

理制度改革，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全市重点工作保障能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编制原则：一是加强统筹，保障重点。二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514100万元，可比增长3.00%以上。其中：税收收入预计238100万元，增长3.1%；非税收入预计276000万元，增长1.2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15297万元，可比增长0.81%。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51410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769万元）等收入283216万元，收入总计797316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1529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2019 万元，支出总计 797316 万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596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9），同比增长 0.2%。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83600 万元，同比下降 3.27%；非税收入预计 276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3306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10），可比增长 2.66%。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596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下级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709 万元）等收入 363926 万元，收入总计 723526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062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 90464 万元，支出总计 72352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00000 万元，增长 665.6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0387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8.92%。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0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39 万元、上年结转 20023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结转 191078 万元），收入总计 50387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安排 503878 万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00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见附表 9），增长 665.6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509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见附表 11），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53%。

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00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39 万元、上年结转 101454 万元（其中债券结转资金 92665 万元），收入总计 405093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509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具体情况见附表 7）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及结转形成的收入预算 236.67 万元，收入总计 736.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36.6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 万元，支出总计 736.67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具体情况见附表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49942 万元，增长 7.63%。其中保费收入 32000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17412 万元，利息收入 30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502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9442 万元，增长 11.03%。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大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月20日，市本级共支出64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4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基本运转；项目支出4484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义务教育生均经费、退役安置等保基本民生事项以及债券付息、土地成本支出、城乡环卫、工程款等。

三、2024年市本级财政保障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郑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荥阳市委决策部署要求，认真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财源管理，夯实财政发展之基。树立做大财税收入“一盘棋”思想，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做好重点行业税收分析，持续推进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建设，争取最大限度实现年度预算收入目标。借鉴好落实好郑州市“广开源促增收”20条措施，健全完善税费共治、财税协同工作机制，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支持优质税源引进和培育，建立稳健的收入增长模式。支持存量企业扩大投资，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优质税源企业，增加可持续性收入。加强工程伴生矿产资源处置，推动安置房剩余资产处置，确保国有资产收入足额入库；建立土地出让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弹性出让等方式加强批而未供土地的出让，持续增加土地出让收入。

(二) 精准用好政策工具，持续抓好积极财政政策实施。深刻把握中央积极财政政策的总基调，准确领会市委的决策部署意图，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中央统一的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内生动力。**精准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盯上级积极财政政策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加大力度向上级反映我市的情况，争取更多试点项目、政策、资金的支持，加大对我市财力补助。**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前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落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把好项目收益平衡关，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树立适度举债、规范用债理念，在保证财政可承受能力下，努力争取更多债券额度。加快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债券发行后能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大力度支持荥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积极利用政府投资基金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全方位保障投资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抓住“双节”等消费旺季，统筹财政、金融机构、商超、工会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大汽车、家电家居、文旅、住房等消费奖补力度，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援企稳岗、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效

能，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兑付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补贴资金，激发种粮农民积极性。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推进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支持推进特色农产品保险，有效保障农户种粮收益。**加强衔接资金保障。**保持衔接资金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持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严和紧的主基调不放松，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支，必要支出也要从紧安排。始终将“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作为必须扛稳扛牢的重大政治责任。继续实行“三保”标识化管理，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在执行中重点保障，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下发的基本民生项目清单编制预算和兑现政策，不做过高承诺，确保能落地、可持续。

（四）树牢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大稳岗扩岗政策支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医疗卫生保障。**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

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业负担。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支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优抚、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生活补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兜牢社会民生底线。**强化教育投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教育投入只增不减，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资助政策。**支持文旅文创整合战略实施。**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持续实施“两馆一站”免费开放，继续推行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活动。发展文旅新业态，借助“中原棋遇记”国潮商业街，引领时尚消费新业态。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按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政府预算统筹、增量资源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持续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先建立专项定额与综合定额相结合的公用经费标准体系，逐步取消运转专项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向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

变。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加强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管理。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扩大国有资本预算覆盖范围，健全完善收益上交机制。持续做好国有资产报告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资产监管。按照《荥阳市国企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积极适应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完善体制机制，依法规范权责，健全法人治理监管结构，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管理，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综合监督。

强化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先有预算、后有购买，没有预算、不能购买”的原则，全面梳理购买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有关要求，审核购买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期限等是否符合要求。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由“购买人、购买岗位”向“购买事、购买项目”转变。坚持“费随事走”，对于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类的项目，通过调减单位人员经费等方式，避免“既花钱办事，又花钱养人”。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形成与其他各类监督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监督合力。研究建立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推动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扛稳扛牢债务化解责任，通过置换债券、借新还旧、预算安排、延期展期、争取中央支持、债务划

转等综合性措施，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逐步实现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拖欠企业账款、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城投公司债务、保交楼专项借款等六个方面分期足额化解，确保不出现区域性风险事件发生，支持市场主体盘活运行。努力推动地方政府平台改革转型，严防重点领域风险向财政风险转移。

各位代表，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严格落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迎难而上、务实创新，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为加快荥阳现代化高品质中等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表 1

荥阳市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收入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同期±%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02,300	503,425	100.22	3.00
税收收入小计	231,000	230,950	99.98	-4.74
1、增值税	80,109	80,058	99.94	49.79
2、企业所得税	16,624	16,624	100.00	-11.99
3、个人所得税	6,440	6,440	100.00	-4.66
4、资源税	6,280	6,280	100.00	-37.31
5、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4	8,744	100.00	5.68
6、房产税	9,163	9,163	100.00	16.30
7、印花稅	3,691	3,691	100.00	17.85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13	13,613	100.00	-15.17
9、土地增值税	42,864	42,864	100.00	-45.74
10、车船税	15,179	15,179	100.00	158.67
11、耕地占用税	1,372	1,372	100.00	-33.11
12、契税	25,574	25,575	100.00	-13.01
13、环境保护税	1,347	1,347	100.00	-18.26
非税收入小计	271,300	272,475	100.43	4.89
1、专项收入	78,000	78,304	100.39	-12.5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40	6,241	100.02	-90.42
3、罚没收入	12,210	12,218	100.07	45.24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900	39,986	100.22	13.2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7,060	127,827	100.60	120.78
6、其他收入	7,890	7,899	100.11	123.8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5,000	39,182	60.28	-56.67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4,520	90.40	-32.66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00	2,438	87.07	38.84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200	21,192	43.97	-71.53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0	7,490	166.44	48.17
5、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	3,542	78.71	43.87
收 入 总 计	567,300	542,607	95.65	-8.44

附表 2

荥阳市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比同期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253	666,088	92.48%	-2.1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66	56,815	99.56%	0.84
2、国防支出	376	376	100.00%	12.57
3、公共安全支出	22,238	22,214	99.89%	-11.91
4、教育支出	110,223	101,581	92.16%	0.00
5、科学技术支出	8,386	7,074	84.35%	8.6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93	4,195	95.49%	-1.9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5	62,556	98.97%	-12.76
8、卫生健康支出	45,710	41,275	90.30%	0.45
9、节能环保支出	7,155	5,628	78.66%	-24.64
10、城乡社区支出	178,523	178,023	99.72%	-5.36
11、农林水支出	83,099	68,445	82.37%	10.77
12、交通运输支出	35,260	29,566	83.85%	72.50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644	12,644	100.00%	270.14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3	1,596	95.97%	-54.47
15、金融支出	607	133	21.91%	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71	7,961	62.83%	80.64
17、住房保障支出	28,630	24,561	85.79%	58.69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7	737	100.00%	33.27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252	20,293	74.46%	-59.63
20、债务付息支出	20,408	20,408	100.00%	-3.62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7	100.00%	16.67

附表 3

荥阳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同期±%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61,300	358,898	99.34	3.68
税收收入小计	90,000	86,423	96.03	-0.73
1、增值税	27,310	23,354	85.51	27.32
2、企业所得税	4,500	4,519	100.42	-31.72
3、个人所得税	3,250	3,259	100.28	-7.99
4、资源税	860	861	100.12	-72.78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0	2,665	100.19	0.45
6、房产税	2,900	2,940	101.38	8.81
7、印花税	1,200	1,225	102.08	12.5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3,400	3,463	101.85	-35.43
9、土地增值税	3,500	3,549	101.40	-42.68
10、车船税	13,000	13,068	100.52	126.25
11、耕地占用税	1,350	1,372	101.63	-7.61
12、契税	25,500	25,578	100.31	-13.00
13、环境保护税	570	570	100.00	-19.26
非税收入小计	271,300	272,475	100.43	5.17
1、专项收入	78,000	78,304	100.39	-12.5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40	6,241	100.02	-90.42
3、罚没收入	12,210	12,218	100.07	45.24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900	39,986	100.22	13.20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7,060	127,827	100.60	123.47
6、其他收入	7,890	7,899	100.11	123.8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5,000	39,182	60.28	-56.67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4,520	90.40	-32.66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00	2,438	87.07	38.84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200	21,192	43.97	-71.53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0	7,490	166.44	48.17
5、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	3,542	78.71	43.87
收 入 总 计	426,300	398,080	93.38	-8.82

附表 4

荥阳市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比同期±%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863	492,335	90.36%	-10.2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91	38,542	99.36%	12.94
2、国防支出	362	362	100.00%	16.77
3、公共安全支出	22,238	22,214	99.89%	-11.51
4、教育支出	109,324	100,682	92.10%	-0.63
5、科学技术支出	7,946	6,634	83.49%	1.84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8	4,190	95.49%	0.7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4	59,885	98.93%	-13.93
8、卫生健康支出	45,039	40,604	90.15%	1.14
9、节能环保支出	4,311	2,784	64.58%	10.56
10、城乡社区支出	105,779	105,279	99.53%	-23.71
11、农林水支出	45,058	30,661	68.05%	-40.88
12、交通运输支出	31,814	26,182	82.30%	255.64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30	3,630	100.00%	6.61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3	1,596	95.97%	-54.47
15、金融支出	607	133	21.91%	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71	7,961	62.83%	80.60
17、住房保障支出	15,538	11,869	76.39%	-18.98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7	737	100.00%	33.51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18	7,975	56.89%	-59.90
20、债务付息支出	20,408	20,408	100.00%	-3.62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7	100.00%	16.67

附表 5

荥阳市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比同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7,879	187,641	48.38%	-46.61
1、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7	37	100.00%	0.00
2、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30	125	96.15%	12400.00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97	1,435	30.55%	-23.67
4、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25	68	12.95%	30.77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6	1,547	62.48%	-96.30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520	4,519	99.98%	-32.67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490	7,469	99.72%	47.75
8、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987	67,362	43.18%	-29.97
9、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72	2,945	95.87%	10.01
1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36	5,608	15.27%	0.00
1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9	31	14.16%	-62.20
12、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45		0.00%	-100.00
1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73	1,263	27.03%	31.02
1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416	67,076	48.46%	-61.37
15、债务付息支出	28,152	28,152	100.00%	26.81
1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4	100.00%	100.00

附表 6

荥阳市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实际完成	占预算%	比同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5,140	113,685	52.84%	-51.04
1、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7	37	100.00%	0.00
2、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30	125	96.15%	12400.00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697	1,435	30.55%	-23.67
4、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25	68	12.95%	30.77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6	1,547	62.48%	-90.55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411	1,410	99.93%	-70.08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22	5,501	99.62%	82.82
8、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945	2,945	100.00%	19.62
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48	5,608	20.81%	0.00
10、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19	31	14.16%	-62.20
11、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69	0	0.00%	0.00
1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14	1,165	25.81%	22.63
1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991	65,657	47.93%	-62.19
14、债务付息支出	28,152	28,152	100.00%	26.82
1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4	100.00%	100.00

附表 7

荥阳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2023 年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情况		预算项目	2023 年支出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增减 (%)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	预算数	增减 (%)
收入总计	185	185	100	736.67	298.20	支出总计	185	185	0.18	736.67	298.20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1、国有资本经营支预算出	185	0.33	0.18	236.67	27.93
2、上级补助收入	52	52	100	52	0	2、调出资金				500	
3、上年结余	133	133	100	184.67	38.85	3、年终结余		184.67			

附表 8

荥阳市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预算%	2024年 预算数	增减%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	2023年 执行数	占预算%	2024年 预算数	增减%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8157	46630	96.83	50278	4.40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157	46630	96.83	50278	4.40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402	44875	96.71	49942	7.63	(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532	46294	103.96	49442	11.03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0803	30971	100.55	32000	3.8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15169	13256	87.39	17412	14.79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0	42	140.00	30	0.00						
4.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0	606	151.50	500	25.00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1755	1755	100.00	336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625	336	9.27	836	

附表 9

荥阳市 2024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58898	359600	0.20
税收收入小计	86423	83600	-3.27
1、国内增值税	23,354	29,950	28.24
2、企业所得税	4,519	8,542	89.02
3、个人所得税	3,259	3,959	21.48
4、资源税	861	287	-66.67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5	3,842	44.17
6、房产税	2,940	4,241	44.25
7、印花税	1,225	1,065	-13.06
8、城镇土地使用税	3,463	5,158	48.95
9、土地增值税	3,549	8,395	136.55
10、车船税	13,068	3,205	-75.47
11、耕地占用税	1,372	1,500	9.33
12、契税	25,578	12,800	-49.96
13、环境保护税	570	656	15.09
非税收入小计	272475	276000	1.29
1、专项收入	78,304	98,800	26.17
2、行政事业性收费	6,241	10,000	60.23
3、罚没收入	12,218	20,000	63.69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986	49,700	24.29
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7,827	95,000	-25.68
6、其他收入	7,899	2,500	-68.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9182	300000	665.66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20	10,000	121.24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38	2,000	-17.97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192	269,500	1171.71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490	15,000	100.27
5、污水处理费收入	3,542	3,500	-1.19

附表 10

荥阳市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增长±%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41883	633062	-1.37	可比增长 2.6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01	51,451	-6.28	
2、国防支出	352	278	-21.02	
3、公共安全支出	30,687	29,008	-5.47	
4、教育支出	153,066	141,344	-7.66	
5、科学技术支出	7,345	6,049	-17.64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35	6,770	-5.1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53	89,412	-16.40	
8、卫生健康支出	55,732	49,994	-10.30	
9、节能环保支出	6,966	4,105	-41.07	
10、城乡社区支出	51,334	95,230	85.51	主要是增加化债资金。
11、农林水支出	48,082	47,402	-1.41	
12、交通运输支出	7,326	9,816	33.99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3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0	939	-7.03	
15、金融支出	32	474	1381.25	主要是增加一次性项目。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463	11,323	-35.16	
17、住房保障支出	19,729	16,496	-16.39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0	552	-3.16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788	10,864	-56.17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减少。
20、预备费	7,000	7,000	0.00	
21、其他支出	20,394	30,291	48.53	
2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4	1,196	237.85	主要是到期应偿还本金增加。
2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408	19,486	-4.52	
2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6	44	-82.81	

附表 11

荥阳市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增长±%	备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83861	405093	5.53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5	8	-93.60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减少。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7		-100.00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减少。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279	227,989	13.27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1	0.01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21	0.14	
7、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500	16.67	
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40		主要是专项债券结转增加。
9、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支出	142	188	32.39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增加。
1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07	5,405	144.90	主要是上级补助提前下达增加。
11、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53	457	0.88	
12、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569	569	0.00	
1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610	71,334	-27.66	主要是专项债券结转减少。
14、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93	4,842	42.71	主要是上级补助结转增加。
1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520	9,970	-46.17	主要是到期应偿还本金减少。
1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982	31,901	14.01	主要是债券总额增加，利息增多。
1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44	568	4.41	

